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市海曙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0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1.2.2 服务范围：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2.3 服务人员组成：（合同签订时明确）；

1.2.4 合同\_\_\_\_否\_\_\_\_（是/否）涉及货物。

### 1.3 合同价格

本项目采用以下标准，并根据相应线路实际出行人数进行结算：

线路	线路主要内容	行程天数	疗休养费用（元/人）	备注
1	西藏（拉萨、林芝、纳木错等）	8 天 7 晚	（合同签订时写入，下同）	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2	重庆（万州、武隆等）	5 天 4 晚		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3	上海迪斯尼	3 天 2 晚		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4	江西（宜春、武功山、羊狮幕等）	5 天 4 晚		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5	九华山	5天4晚		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6	温州（文成、泰顺等）	4天3晚		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7	台州（国清寺、古长城、临海老街等）	4天3晚		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8	丽水（市区及周边景点）	4天3晚		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 1.4 疗休养组织方式及疗休养费用说明

1. 疗休养活动由采购人集体组织，统一安排，采购人根据人员情况、工作性质、工作任务等实际情况，分批次进行。

2. 本次疗休养参加对象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所属职工（约270人）及其随同家属，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3. 采购人所属编内职工每人疗休养费用标准3000元/人，编外职工每人疗休养费用标准1500元/人，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疗休养活动如有职工亲属随同参加的，由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经双方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参加。同时，直系亲属必须与旅行社单独签订合同，单独开具发票，费用自理，风险责任自行承担。

4. 疗休养费用组成：应包括完成疗休养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各旅游景点的所有门票、导游、司机的费用、活动资金、服务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费，税费等完成疗休养的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 疗休养承办旅行社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人员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额度不少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10万元），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1.5 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以采购人实际所分批次为准）组织疗休养。采购人职工有权根据喜好选择合适的线路进行疗休养，采购人不保证每条出行线路的实际参加人数。

2. 住宿要求：住宿标准为标间（二人一间），住宿要求四星级及以上标准，交通便利、环境良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安全。

3. 就餐要求：含早中晚饭，其中早饭由入驻酒店提供，午饭及晚饭除景区外，均需在社会餐厅用餐，午饭及晚饭规格不低于50元/人/餐，食材要求新鲜、安全。餐厅须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



4. 出行交通要求：邻省和对口支援地区视情况可选择飞机、动车或空调旅行车等。所有线路行程含当地旅游车指定地点到疗养地点接送、景区交通等全过程交通出行工具。涉及用车的，用车为空调旅游车（车辆须有由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员须持有 A1 驾照），内饰干净、有行李箱存放空间，车况良好，车位充足（每车次须确保整车 10%空座率，确保一人一正座），空调效果好，司机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

5. 独立成团，每批次出行团队须配备 1 名领队导游全程陪同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领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游览景区内须提供导游服务。

6. 门票要求：线路报价含全程门票，包括景区内必游览的小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费用（缆车、游船、观光车等），自费的娱乐项目除外。

7. 确定疗休养行程后，若在出发日前 5 天采购人告知旅行社取消行程的，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小于此天数产生费用的，中标旅行社需提供相关票据，采购人根据凭证进行结算。

8. 整个疗休养行程不得安排购物点，不推荐自费项目或景点，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9. 供应商应根据出行线路列出每条线路详细行程安排，包括线路设定（含景点特色）、领队安排、活动安排、住宿安排、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安排（飞机、动车或空调旅行车等）等。具体疗休养出行方案，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协商后制定最终方案（以不低于参与评审的疗休养方案同等标准为原则）。

10. 每次组团后须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遇上级政策变化，原定方案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协商后实施。

11. 经营质量方面的承诺：

11.1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供应商须承诺“因旅行社原因不能成行，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转团、拼团，采购人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 50%”。

11.2 供应商须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否则采购人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 50%”。

11.3 供应商须承诺“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省市区规定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扣除本批次旅游费用总额的 50%”。

12. 经营服务方面的承诺：





12.1 旅行社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国家旅游局新版旅游合同（最新版）并载明下列事项：

- (1) 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2) 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 (3) 签约地点和日期；
- (4)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5) 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 (6) 职工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 (7) 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 (8) 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 (10)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12.2 廉政方面的承诺：旅行社应合规经营，不得行贿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

13.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在合同签订后与采购人做好日常沟通对接，如遇固定人员请假、离职等情况，须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并安排其他人员做好对接。

14. 疗休养应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要求。严禁公车私用，违规饮酒，购买烟酒以及违规组织或参与娱乐活动。严禁在寺庙参观中从事焚香叩拜、捐赠功德箱等迷信活动，严禁以疗休养名义发放钱物，包括各类房券、餐券、购物卡、旅游券等。严禁以其他票据代替疗休养票据，严禁通过疗休养活动套取现金。

1.6 履约保证金：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1.7.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以承诺内容为准）。

1.7.2 乙方在完成每批次职工疗休养承办业务后，无有效投诉和服务质量问题，成交人凭正规有效发票、旅游合同、出行人员名单、身份证及保险复印件按实结算。

1.8 税费承担：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2025年度疗休养服务止。

2.0 转包或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2.1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保密：乙方应确保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否则由此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 违约责任

2.2.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2.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2.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2.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2.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2.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2.7 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终止合同。

2.2.8 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5 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4 不可抗力

2.4.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4.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4.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5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组织下属职工参加乙方组织的疗休养活动。

(2) 甲方应要求参加活动的人员文明参加休养、遵守社会公德，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 已确定参加疗休养活动的人员，因个人原因不能成行，车、船票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 2.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休养服务质量，保障参加疗休养活动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2) 乙方负责为每位参加休养的人员提供《旅行社责任险》、《游客人身意外险》，其他保

险由参加疗休养人员自愿认购。

(3) 乙方休养热线电话要保持畅通，确保休养信息真实准确，网站信息及时更新。

(4)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疗休养线路方案供甲方确认，经甲方确定后，该疗休养





线路计

划安排等内容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执行。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2.6.2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6.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6.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5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6.6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7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254086078W

住所：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9号天元大厦18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汪凯玲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

电话：15958807698

传真：

传真：0571-87309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008wklvxh@163.com](mailto:2008wklvxh@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鼓楼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宁波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901110009200055613

